

**醫院管理局**  
**緊急應變級別下的特別探訪安排**  
**訪客須知**

1. 醫院管理局由 2022年5月6日 開始，在 26 間非急症醫院/病房/部門\*恢復特別探訪安排（詳見下表）。

聯網	非急症醫院/部門/病房*
港島東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li> <li>• 律敦治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老人科康復及延續護理病房及老人科療養病房</li> </ul> </li> <li>• 東華東院</li> <li>• 黃竹坑醫院</li> </ul>
港島西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葛量洪醫院</li> <li>• 麥理浩復康院</li> <li>•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li> <li>•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li> <li>• 東華醫院</li> </ul>
九龍東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靈實醫院</li> </ul>
九龍中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佛教醫院</li> <li>• 九龍醫院（不包括精神科病房）</li> <li>• 聖母醫院</li> <li>•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li> </ul>
九龍西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愛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懷義樓-兒童發展復康部</li> <li>• 懷明樓-內科及老人科/骨科復康病房及紓緩治療病房</li> </ul> </li> <li>• 北大嶼山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續護理病房</li> </ul> </li> <li>• 瑪嘉烈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荔景大樓</li> </ul> </li> <li>• 仁濟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服務大樓（骨科復康病房及內科延續護理部（復康及療養病房））</li> </ul> </li> </ul>
新界東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白普理寧養中心</li> <li>• 沙田慈氏護養院</li> <li>• 北區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B 療養及復康病房</li> </ul> </li> <li>• 沙田醫院（不包括精神科病房）</li> <li>• 大埔醫院（不包括精神科病房）</li> </ul>
新界西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愛醫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田家炳護養院</li> <li>• 小欖醫院</li> <li>• 屯門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1 舒緩治療病房</li> <li>• 康復大樓（不包括日間病房）</li> </ul> </li> </ul>
--	--

備註：\*不包括接收新冠病人的病房/病格

2. 醫院管理局亦由 **2022年5月31日**開始，進一步恢復 23 間急症/專科/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醫院/病房/部門的特別探訪安排（詳見下表）。

聯網	醫院*^
港島東聯網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律敦治醫院
	長洲醫院
港島西聯網	瑪麗醫院
九龍東聯網	將軍澳醫院
	基督教聯合醫院
九龍中聯網	香港兒童醫院
	香港眼科醫院
	九龍醫院
	廣華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九龍西聯網	明愛醫院
	葵涌醫院
	北大嶼山醫院
	瑪嘉烈醫院
	仁濟醫院
新界東聯網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北區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新界西聯網	青山醫院
	博愛醫院

	天水圍醫院
	屯門醫院

備註：

\*不包括深切治療病房、傳染／隔離病房、其他精神科專科病房及接收新冠病人的病房／病格。

^特別探訪安排只適用於留院超過一星期的急症及專科醫院/病房/部門病人或已離開觀察區域的18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病人。在合適的情況下，醫院會聯絡需要高度照顧的急症及專科醫院/病房/部門病人的家屬提早安排探訪。

3. 醫院職員會先聯絡病人家屬講解有關特別探訪安排及作預約登記。家屬無須另行致電醫院預約。
4. 每名病人在每星期可獲安排約一至兩次探病，每次一位已登記訪客，探病時間為一小時。
5. 訪客必須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及手提電話，以備有需要時聯絡及跟進。
6. 進行探訪前，探訪人士須遵守以下2019冠狀病毒病（下稱新冠）疫苗接種及檢測要求。

### 6.1 對探訪人士的疫苗接種要求

於2022年5月31日起，探訪人士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疫苗通行證的疫苗接種要求<sup>1</sup>。如探訪人士屬新冠康復者，若能提供確診及康復的相關文件或證明<sup>2</sup>，在康復日期<sup>3</sup>起計**180天內**可獲豁免相關的疫苗接種要求。

### 6.2 對探訪人士的檢測要求

於2022年8月1日起，所有探訪者（包括新冠康復者）在進行探訪前均須提供**48小時內**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檢測<sup>4</sup>陰性結果，而有關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備註：

<sup>1</sup> 有關疫苗通行證的疫苗接種要求，請於以下網址瀏覽「『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l\\_CHI.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l_CHI.pdf)。如探訪者屬於獲香港政府認可的非本地新冠疫苗的接種者，於5月31日起，他/她應在「完成接種」所需針數後額外接種一針列表上的疫苗。有關政府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請瀏覽以下網址：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sup>2</sup> 探訪者須提供康復紀錄二維碼 或 以下確診及康復的相關文件或證明：

- 確診證明文件（以下其中一份）：出院文件、由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發出的陽性核酸檢測短訊／電子／紙本紀錄、衛生署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成功申報短訊／電子紀錄 或 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等，及
- 康復證明文件（以下其中一份）：衛生署要求用作終止隔離令的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記錄，如果探訪者已接種至少兩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並提前結束隔離令，請同時提供疫苗接種記錄 或 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發出的康復紀錄

<sup>3</sup> 康復日期的計算方法為首次有文件記錄陽性結果的日期起計第 14 天

<sup>4</sup> 探訪人士可選擇到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接受檢測，並向工作人員說明檢測原因是符合公立醫院探訪要求，以獲得免費檢測服務。探訪人士亦可自行選擇到認可機構進行檢測。有關認可的核酸檢測服務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 社區檢測中心：[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 流動採樣站：[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
- 認可本地醫療檢測機構／私營化驗所名單：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 6.3 預先填寫健康申報表

訪客在前往醫院前，可透過醫管局網頁（<https://vis.ha.org.hk>）或流動應用程式「HA Go」，填寫健康申報表。完成後，系統會發出二維碼予訪客。請出示此二維碼予病房職員查閱。

7. 所有訪客必須遵守以下防感染措施：

- 探訪人士進入公立醫院時須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65 歲以上人士、或使用「安心出行」有困難的殘疾人士，或因應實際情況而豁免的個別人士，可填寫表格登記；
- 醫院範圍任何時候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 量度體溫及申報個人健康作風險評估；
- 進入及離開醫院前徹底清潔雙手；
- 探訪期間嚴禁飲食及餵食；
- 探訪期間須逗留在所探病人的病床附近，嚴禁在病房和走廊徘徊；
- 探病後，請立即離開病房及醫院。

8. 以下人士不得進行探訪：

- 出現發燒、上呼吸道感染徵狀、失去味覺或嗅覺、腹瀉、氣促、呼吸困難、皮疹或結膜炎，或
- 正接受檢疫令，或
- 在政府「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的要求下進行強制檢測，並正等待結果，或
- 曾到訪指明地區\*及未完成政府規定的強制檢疫及強制檢測要求的抵港人士，或
- 過去 14 日內曾與確診為 COVID-19 的病例有接觸或正進行醫學監察（康復日期起計 90 天內的新冠康復者除外），或
- 孕婦及 12 歲以下小童。

備註：

\*指明地區列表及相關檢疫要求可參閱以下政府網頁：

[www.coronavirus.gov.hk/chi/high-risk-places.html](http://www.coronavirus.gov.hk/chi/high-risk-places.html)

9. 探病後，訪客可與病房職員預約下一次探病時間。